

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一、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鄉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一系列活動及情境佈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之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活動。

三、補助項目

(一) 負責擺暝文化祭主辦宮廟之相關慶典、計劃等活動。

(二) 本鄉各境廟宇周邊情境佈置及交流。

四、補助原則

(一) 積極參與配合本所推廣元宵擺暝文化活動之宮廟優先予以補助。

(二) 本鄉各境廟宇周邊情境佈置，視經費酌予補助新臺幣 2 萬元-5 萬元為原則，每三年始得申請一次。

(三) 每年負責主辦宮廟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依主辦宮廟需求提報計畫書至本所依審核程序審核後予以補助。

五、申請表件及期限

(一) 申請表件

1. 申請補助 2 萬-5 萬者

(1) 申請表(內含計畫內容、計畫總經費如附件一)。

(2) 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一份。

(3) 預算表(如估價單)及其他相關資料。

2. 主辦宮廟申請 50 萬補助者

(1) 申請表(內含計畫內容、計畫總經費如附件一)。

(2) 計畫書 1 份(內含預算表)。

(3) 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一份。

(4) 其他相關資料。

(二) 申請期限

1.申請補助 2-5 萬者，請於活動(農曆正月十五日)開始前一個月內，備具申請表件報本所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2.主辦宮廟申請 50 萬者，請於活動(農曆正月十五日)開始前一個月內，備具申請表件報本所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六、審核程序

各境廟宇周邊情境佈置及主辦宮廟提計畫書由本所審核小組予以書面進行審核後，函覆申請廟宇。

七、經同意補助之案子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應通知本所為必要之處理。

八、接受補助之廟方，經本所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具體情事，本所除命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

九、接受補助之廟方，應於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詳如附件二、附件二之一，含照片、相關資料等)、支出原始憑證(詳如附件三)、經費支出明細表(詳如附件三之一)及領據報本所核銷。

十、其他規定：

(一)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負責人(主委)具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詳如附表一)。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

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如編列預算用罄，則不予補助。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一

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	
計畫內容			
預期效益			

實施地點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總經費		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北竿鄉公所補助經費	
<p>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申請表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有關資料(如預算表、估價單或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負責人(主委)具備公職人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等身分者，須填具附表一。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聲明書</p> <p>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單位戳記：(用印)</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

申請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北民字第 號		
施實地點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台幣)	活動總經費		(元)
	申請本所補助經費		(元)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內容】		

申請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請貼照片

照片說明

請貼照片

★活動成果照片至少 6 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照片內容說明。

附件三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存 單

新臺幣：元

憑 證 編 號	經 費 項 目	經 費					用 途 說 明
		十	萬	千	百	十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附件三之一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表

支 出 日 期			經 費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原 始 憑 證 號 編 號	金 額						
年	月	日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備註：

- 1、憑證號碼請依序按(1)、(2)、(3)……等編列。
- 2、支出項目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寫。
- 3、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附表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